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906號

債　權　人　鋐鐿欣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啟尚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向陽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請陳報債務人向陽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㈢請陳報本件之請求金額、利息起迄日、利率各為何?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